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昌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 753 号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F 幢 1006

电话：0571-87382172

传真：0571-87382171

邮编：310030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昌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新昌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昌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野重工”或“本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奔野重工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了《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昌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新昌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受公司委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奔野重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律师应当说明的事宜，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37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书面、电子材料，同时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核查到公司在报告期内受精清公及兴红奔野委托代办企业注册登记事项，公司代垫开办税费金额分别为30.00元和323.09元，另存在丁兴灿借备用金付零星采购款的情况，金额为5,000.00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垫税费已经收回，零星采购的原材料已经入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尚未建立，上述资金占用没有经过公司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范了公司资金占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占用金额较小且均已归还或规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

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的检索结果，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本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是实践中，公司曾与关联方发生多笔关联方资金往来与交易事项，但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做了规定。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限公司时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认，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形成决议。

同时,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具体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于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洪和实际控制人汪光宏于2016年7月出具了承诺,“本人及本公司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奔野重工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奔野重工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奔野重工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奔野重工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行为,虽然在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上存在一定瑕疵,但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制度,能够有效的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4、2015年度、2016年1-4月份累计购买银行承兑汇票面值总额分别为284.00万元、1,911.00万元。上述行为分别为公司取得贴现收益4.60万、34.63万元,均计入财务费用。……(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补充核查公司前述收取、处置票据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防范措施及规范、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包括若发生处罚时的相关责任认定与承担等),公司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收取、处置票据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取、处置票据的情形,本所律师询问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购买上述票据均已支付了相应的款项,购入后即用于支付货款,目的是为了节约采购成本,所得利息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第6条规定：“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经营支付结算业务”。依据该规定，公司购买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行为违反了《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上述购买票据用于支付货款的行为不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之“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述行为之一，公司在报告期内亦未受到过票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3日，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新昌县支行出具说明：“公司在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对于已到期票据均已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责任，对于未到期票据均已按照银行承兑协议的要求提供了交易合同、保证金或其他担保、所有承兑协议及订立的票据融资安排符合银行要求，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票据管理规定，我行不会因此对你公司、相关公司和人员此前的票据行为做出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诈骗罪，要具备以下情形：（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经核查，公司收取、处置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15年度、2016年1-4月份购买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不存在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购买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行为违反《支付结算办法》、《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是不符合《刑法》关于票据诈骗罪的情形，没有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防范措施及规范、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公司上述收取、处置票据的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和承诺：

公司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票据业务相关知识的学习，加强对票据使用的认识和理解。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公司购买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的行为进行了认真整改，公司以后严格禁止购买承兑汇票等违法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出具了书面声明：“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公司购买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的行为进行了认真整改，公司以后严格禁止购买承兑汇票等违法使用票据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洪、汪光宏承诺：“申报基准日之后，购买票据行为不再发生；同时如新昌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报告期内购买承兑汇票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所有责任”。

经核查，公司申报基准日后，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违规使用票据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取、处置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公司2013年7月曾经减资。（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资料，2013年4月，公司尚处于经营发展初期，公司的经营能力较薄弱，没有制定公司长远的发展规划。公司章程约定股东第二期出资于2015年1月缴足，但当时股东资金紧张，预计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缴足出资，决定减资至50万元。

经核查，公司减资所履行的程序如下：1、2013年4月24日，奔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资150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股东汪光宏减资90万元，股东张乐军减资6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公司编制了2013年6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同日，公司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在《今日晨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3、2013年7月2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13]第197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3年7月2日止，公司已减少未出资的注册资本150万元。4、2013年7月5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减资在当时存在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关联方王兴洪无偿将专利转让给新昌奔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王兴洪所转让的专利是否属于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王兴洪无偿转让给新昌县奔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专利共有8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明创造名称 | 类别 | 申请人 | 申请号/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一种拖拉机坐垫防震结构 | 实用新型 | 王兴洪 | 2015207913 57.6 | 2015-10-14 | 2016-03-23 |
| 2 | 一种挂挡调节结构 | 实用新型 | 王兴洪 | 2015207899 66.8 | 2015-10-14 | 2016-05-04 |
| 3 | 一种可拆卸式安全架 | 实用新型 | 王兴洪 | 2015207946 47.6 | 2015-10-15 | 2016-03-23 |
| 4 | 一种拖拉机底板防震连接结构 | 实用新型 | 王兴洪 | 2015207847 60.6 | 2015-10-12 | 2016-03-23 |
| 5 | 一种拖拉机牵引杆定距防晃动装置 | 实用新型 | 王兴洪 | 2015207953 62.4 | 2015-10-15 | 2016-03-23 |
| 6 | 一种拖拉机牵引架 | 实用新型 | 王兴洪 | 2015207953 63.9 | 2015-10-15 | 2016-03-23 |
| 7 | 一种拖拉机前防护罩散热结构 | 实用新型 | 王兴洪 | 2015208003 17.3 | 2015-10-13 | 2016-03-23 |

| | | | | | | |
|---|-------------|------|-----|--------------------|------------|------------|
| 8 | 一种拖拉机一体式照明灯 | 实用新型 | 王兴洪 | 2015207915 87.2 | 2015-10-14 | 2016-03-23 |
|---|-------------|------|-----|--------------------|------------|------------|

经本所律师查询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查阅专利年费缴付凭证、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证书，并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洪，核实王兴洪在新昌县奔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期间担任总经理，且为核心技术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上述专利全部为王兴洪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因当时对职务发明申请权人概念认识有误，错误登记在王兴洪个人名下，王兴洪已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新昌县奔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上述专利转让手续已2016年7月份办理完毕。

王兴洪声明“本人在新昌县奔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取得的八项职务发明，错误登记在个人名下，现无偿转让给公司，属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承诺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瑕疵，如因权属瑕疵与第三人发生纠纷，与公司无关，由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兴洪无偿转让给新昌县奔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专利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权人为新昌县奔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王兴洪已就上述登记错误事项发明声明并把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且已完成专利权属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权属争议。

7、公司原土地、厂房无合法土地证和房产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土地及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的明细及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等核查前述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奔野重工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情况

奔野重工目前使用的厂房为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坐落 | 面积 (平方米) | 合同期限 |
|----|------|---------------|--------------|-------------|----------------------|
| 1 | 奔野有限 | 新昌县七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 新昌县七星街道碓下村林家 | 3400 | 2013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

经核查，上述房屋的原所有权人为新昌县巨鑫泵业有限公司，房屋所占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12年11月20日，新昌县巨鑫泵业有限公司与新昌县七星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上述房屋被新昌县七星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征收，授权给新昌县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新昌县七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原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均已注销。

2013年8月1日，新昌县七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2015年12月1日，新昌县七星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磕下村原新昌县巨鑫泵业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被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征收，目前租赁给新昌县奔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该土地符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工业用地。”

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并于2016年2月5日取得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新环建字[2016]7号批复，同意新昌县奔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7000台非道路用农用拖拉机技术改造项目在新昌县七星街道磕下村林家实施。2016年5月9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验[2016]17号”《环评验收意见》，该意见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准予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因历史原因，公司租赁厂房的产权证已经注销，且无法补办，存在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租得风险，公司为降低租赁房屋的相关风险，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公司成立子公司浙拖奔野（宁波）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子公司通过竞买将取得原宁波凯森线缆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上述产权正在办理中。公司生产重心逐渐向子公司转移，子公司完全有能力承担公司目前的生产任务。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洪和实际控制人汪光宏签署承诺：“若新昌奔野重工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该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者该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

因该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了解，奔野重工住所周围有大量标准厂房可供租赁，奔野重工的生产设备易拆卸、搬迁，能在较短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损失。

(2) 宁波奔野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宁波奔野与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浙江天一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约定宁波奔野通过拍卖取得宁波凯森线缆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无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无土地使用权证）、设备、绿化，成交价为2055.988万元。

2015年10月26日，奉化市国土资源局和奉化市尚田镇政府出具了《宁波凯森线缆有限公司土地情况说明》，证明该地块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低效用地再开发报批手续，可以补办用地手续。

2015年12月30日，奉化市尚田镇政府、奉化市投资促进局和新昌县奔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招商引资（浙拖）项目相关政策备忘录》，约定针对原宁波凯森线缆有限公司所有无合法土地证、房产证的土地、厂房，宁波奔野拍卖取得后，由政府负责申报并办理土地证、房产证相关手续。

2016年8月29日，奉化市尚田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尚政【2016】98号《关于要求出让尚田镇城镇低效用地在开发二号—1地块等九宗地块的函》规定：“尚田镇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五十八号地块（浙拖奔野（宁波）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尚田镇尚一村土地，占地面积约33.38亩，具体四至为：东至甬临线，南至田，西至田，北至厂。用途为工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宁波奔野正在积极办理土地及厂房产权证书。此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2016年10月28日，子公司取得了奉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奉环建表【2016】175号”《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同意浙拖奔野（宁波）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在奉化市尚田镇

工业园区甬临线西18号实施年产1.5万台拖拉机生产项目。”

依据公司提供的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存在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但公司采取了规避上述风险的有效措施；公司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子公司的土地、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房屋被拆除、土地被收回的风险较小。

8、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证明文件及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用拖拉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资质名称 | 发证日期 | 发证机关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
| 营业执照 | 2016.5.16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9113306240620029 25P | 长期 |
| 营业执照 | 2016.1.8 | 奉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9133028334054863 8K | 2035.8.19 |
|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2016.1.1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 浙 DD2016B0067 | 2020.12.31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016.1.19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00216Q1044R0M | 2018.9.15 |

| | | | | |
|----------------|------------|-------------------|------------|------------|
| 农业机械推广 鉴定证书 | 2016.3.30 | 安徽省农业机械试 验鉴定站 | 2016TJ093 | 2020.12.31 |
| 农业机械推广 鉴定证书 | 2016.3.30 | 安徽省农业机械试 验鉴定站 | 2016TJ094 | 2020.12.31 |
| 农业机械推广 鉴定证书 | 2016.3.30 | 安徽省农业机械试 验鉴定站 | 2016TJ095 | 2020.12.31 |
| 农业机械推广 鉴定证书 | 2016.3.30 | 安徽省农业机械试 验鉴定站 | 2016TJ096 | 2020.12.31 |
| 农业机械推广 鉴定证书 | 2015.12.31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 验鉴定总站 | 部 20152888 | 2019.12.31 |
| 农业机械推广 鉴定证书 | 2015.12.31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 验鉴定总站 | 部 20152889 | 2019.12.3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及《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订单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除《营业执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外，无需取得其他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不是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认证。

经核查，公司上述资质证书都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近期将到期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从事业务所必要的《营业执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税、地税、工商、环保、质监、安监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形；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1、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本所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对申报文件进行了逐项核查，作相应更正或修正。并再次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中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2、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尚有一家子公司未予披露，现披露如下：

宁波尚田奔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2016年7月26日，为奔野重工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尚田奔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奉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3MA282D7P3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奉化市尚田镇甬临线西1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兴洪；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微耕机、采棉机、甘蔗收获机、农用无人机、农机配件的制造、加工；机械配件、冶金机械、汽车配件、电子元件、柴油发动机的批发；农机产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7月26日至2036年7月25日。

本所律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核查，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